

第三章

規定的應用、豁免和執行

規定的應用和豁免

3.1 由於建築物各有不同的實質特點，同時爲了避免會使業主受不合理的困苦，本手冊所列出的規定分爲：

(a)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所有屬這類的規定大家都必須遵守，除非建築物業主能證明那些規定(不論個別或全部)使他／她受不合理的困苦；及

(b)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提出這些更進一步改善的規定，目的在於使建築物的業主和有關專業人員有參考資料，去把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或特別設施的標準從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提升。

3.2 除第 3.3 條及第 3.4 條另有規定外，一幢新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的改動或加建的設計，須按本手冊所列的必須遵守設計規定而進行。

3.3 本手冊所列的必須遵守設計規定，適用於下表第一欄內所列出的建築物類別，但只限於至第二欄所列的程度。

建築物類別

本手冊規定的適用程度

1. 住用建築物	- 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全部公用地方。 - 不高於 4 層的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及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
----------	---

2. 綜合用途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 - 如住用部分高於 4 層，則屬該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公用地方。 - 如住用部分不高於 4 層，則該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及建築物地面的公用地方及進出建築物的途徑。
3. 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的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堂範圍。 - 根據第 3.5 條而設的觀眾席及通往該處的通道。 - 供公眾使用的洗手間。
4. 公眾泳池、健身室、室內運動場、體育場	包括泳池、更衣室、洗手間、其他供公眾使用的設施及通往上述各處的通道。
5. 酒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地方及通往該處的通道。 - 根據第 3.6 條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房間及通往該處的通道。

3.4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不適用於：

- (a) 高於地平面不超過 13 米，並且由或擬由單一家庭佔用的建築物；或
- (b)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VII 部所提述的臨時建築物或承建商屋棚。

3.5 觀眾席

3.5.1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每一建築物內用作公眾娛樂場所大堂的觀眾席，都須在視線無阻的觀眾位置中設最少 4 個輪椅位，如觀眾席設有多於 400 個固定座位，則每 400 個固定座位須設有 2 個輪椅位，而餘數不足 400 個固定座位亦須設有 2 個輪椅位。(例如該場所設 900 個固定座位，即應提供共 6 個輪椅位。)這些輪椅位應以不少於 4 個的數目連在一起，並且不得與其他觀眾座位隔開。就此項規定而言，一個輪椅空間應為 800 毫米乘以 1300 毫米的長方形空間，其中 800 毫米的一邊須面向舞台或銀幕。(見圖 1)

3.5.2 建議遵守的規定

應設有斜道或垂直升降機，使乘坐輪椅者可以通往舞台及後台的設備如更衣室、排練室等。

3.6 酒店

必須遵守的規定

一間酒店必須至少設有兩間供殘疾人士住宿而設備齊全的客房。如酒店設有多於 100 個客房，則每 100 個客房其中的 2 個須為上述設備齊全的客房，而餘數不足 100 個客房的其中 2 個亦須為該等設備齊全的客房。(例如酒店有客房 150 間，即應提供共 4 間這類客房。)就本項規定而言，酒店包括賓館及旅舍。典型的浴室及花灑間見圖 2。

執行

3.7 為確保有效執行，以下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已加入下列法例內：

法例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建築物(規劃)規例	3.5.1 觀眾席適用； 3.6 酒店適用； 4.1.1 通道適用； 4.2.1 斜道適用； 4.3.1 下斜路邊石適用； 4.4.1 梯級與樓梯適用； 4.5.1 扶手適用； 4.6.1 走廊、門廊及小路適用； 4.7.1 門適用； 4.8.1 廁格適用； 4.9.1 及 4.9.2 標誌適用； 4.10.1 公眾服務櫃台適用 5.4.1 殘疾廁戶內的緊急叫喚鐘適用； 5.6.1 感應圈系統適用 5.7 及 5.7.1(a)、(c)、(d)及(e)及 5.8.1 電梯適用。

至於那些不會加進法例的必須遵守設計規定，當局擬加入以下守則內：

守則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認為符合消防處處長為遵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b)條而訂規定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及測試守則	5.3.1 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的火警系統適用。
認為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的設計及建造升降機及自動梯，及檢查、測查及保養升降機及自動梯守則	5.7.1 (b)、(f)及(g)為殘疾人士設的電梯適用。